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粵語堂講道信息大綱

主題：侍主建門徒，福音達萬邦(二)：不一樣的勇氣

經文：希伯來書 10:35-39

講員：陳琛儀牧師

2015.01.10/11

我們應如何勇敢自我省察、經歷新生？

(How Do We Courageously Examine Ourselves & Live Life Anew?)

I. 認識自己的過錯 (Recognize The Peril of Faults)

「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13:11)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4)

GK: Katargeo 丟棄兒時的思想及可怕經歷，使之無效

1. 兒時的痛苦回憶
2. 兒時對神、神的旨意和祈禱的認識
3. 兒時對性、愛、婚姻和生命的了解
4. 兒時的自我形像，感覺的依賴、信教及信主委身的分別
5. 兒時的迷惘：接納就是認同，引誘就是犯罪，傷痛就是傷害 (Hurt is Harm)

* 藉着信心的禱告 (The healing of memories)、聖經輔導和健康的教會生活，我們可以得醫治和釋放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 [約1:15, 8:57-58; 詩90:2,4; 約18:25, 21:9]

II. 接納天父的應許 – 活出新約的人生

(Receive The Promise of The Father – Live in the power of the New Covenant)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31:33-34) [來8:10-13, 10:16-18, 林前11:25, 林後3:6]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36:27) [約14:16-17]

舊約 (The Old Covenant)

1. 責任在人 (You do it)
2. 生活上要求遵行律法 (十誡)
3. 十誡是困難的命令
4. 全體性的要求
5. 罪藉牛、羊血代贖未除去 (Covered but not removed)

新約 (The New Covenant)

1. 責任在神 (God will do it)
2. 心中渴求遵行律法(十誡)
3. 十誡變為應許
4. 個人性的決定
5. 罪藉耶穌得贖除清/不被記念 (Covered & removed)

* 新約的生命帶來新的公義，新的關係和新的救贖 (New Righteousness, Right Relationship & New Redemption)

III. 更新對聖靈的讚美 – 新的心和新的大能

(Renovate in Praise of the Holy Spirit – A New Heart & A New Power)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9)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5:22-25)

有熱切的心 → 聖靈的大能 → 有專注的心 (A Heart of Good Intention)

談論主的平安和愛

被動

有一天

夢想

偶然如此

激情 (emotion)

是外在

聆聽聖靈

是小川

給予主的平安和愛

自動

在今天

策劃

習慣如此

紀律 (discipline)

是內在

靠聖靈行事

是活水江河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3:7-9)